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80號

原　　告　林侑信

被　　告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 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7 年度岡救字第9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18號判決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全案至此已告確定。

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被告應自民國107 年3 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36,6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7 年度岡補字第151 號裁定核定為3,00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嗣原告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訴之聲明減縮為：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107 年3 月20日至108 年11月30日之僱傭關係存在；　被告應自107 年3 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時即108 年11月30日止（下稱系爭期間），按月於各該月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2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21,5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訴訟標的價額為531,237 元【計算式：（25,000元x 20月）＋（25,000元÷ 31× 12）＋21,560元＝531,23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 元。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4,860元（計算式：30,700元－5,840 元＝24,8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又被告已預納證人旅費552 元（見勞訴卷第94、95、116 頁），原告已預納查詢費用100 元（見勞訴卷第165 頁），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6,492 元【計算式：5,840 元＋552 元＋100 元＝6,492 元】，則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即150 元未上訴而告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2 元【計算式：6,492 元x 150/531237＝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

原告就第一審部分敗訴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原判決後開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31,087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件上訴利益為531,08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60 元。是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總計15,250元【計算式：6,492 元－2 元＋8,760 元＝15,250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10,675元【計算式：15,250元x 7/10＝10,675元】，餘4,575 元【計算式：15,250元－10,675元＝4,575 元】由原告負擔。

ŋ綜上，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9,435元【計算式：24,860 元＋4,575 元＝29,435元】，扣除原告已預納查詢費用100 元，尚應向本院繳納29,335元；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677元【計算式：2 元＋10,675元＝10,677元】，扣除被告已預納證人旅費552 元，尚應向本院繳納10,125元。從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